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賴俊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1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700元、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